

附件一

## 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場地使用申請表

一、活動名稱：\_\_\_\_\_

二、申請人或單位：\_\_\_\_\_

三、活動種類：展覽 戲劇 舞蹈 音樂 電影 研習  
會議 其他\_\_\_\_\_

四、申請場地：日新堂 行政大樓(一) 行政大樓(二)  
中央台 智舍 仁舍(含病舍)  
勇舍 婦育館 第一工場  
第二工場 第三工場 第四工場  
看守所一二工場 園區戶外\_\_區 值日官室  
會議室 其他\_\_\_\_\_

五、活動目的(簡述)：\_\_\_\_\_

六、活動時間：(請包括進場、活動、撤場時間，以利管理機關排檔作業)

意願一：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，共\_\_\_\_日

意願二：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( \_\_時~ \_\_時)

※若活動時間較長，請附上詳細的活動時間總表(包括進場時間、活動時間、撤場時間)。

七、本申請表得視為契約書之一部分。

申請(人)單位：\_\_\_\_\_ (蓋章)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\_\_\_\_\_ (蓋章) 身份證字號：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連絡人：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 E-MAIL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用  
印

## 八、附件資料

### (一) 活動企劃書

請以 A4 紙張繕打或書寫整齊，建議包含下列內容：

1. 主旨
2. 相關辦理單位（主辦、協辦、贊助…）
3. 活動時間（包括進場、活動、撤場確實時間）
4. 活動對象（請預估參加人數）
5. 活動內容（含工作進度、活動程序表、佈場計畫）
6. 團體、製作群介紹（含工作人員名冊）
7. 列舉 3 項近 3 年重要活動記錄（另附活動宣傳用圖片、圖檔或照片等）

### (二)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（如社團證書、營利事業登記證）

### (三) 個人或團體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
個人或團體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正反面影印，請浮貼）

正 面

反 面